

## 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流转的排污权交易市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 一、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一）健全有偿使用制度。按照资源环境权益有偿取得原则，推进无偿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2023年底前，确定排污单位应缴纳使用费数额并公告，开征排污权使用费，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缴纳，缴纳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制定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6〕1597号）执行。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有偿取得。排污权出让收入应缴未缴的，按照现行交易基准价格和排污权有效期限补缴。排污单位排污权有效期满、需延续的，应当按照重新确权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有偿使用核定征收。坚持分级核定、属地征收、分级入库的原则，排污单位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并缴入国库。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困难的，可分期缴纳，首次缴款不低于应缴总额的40%。(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三)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 完善有偿使用价格体系。结合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开展现行出让标准和交易基准价格评估，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5年调整一次。适时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偿使用出让标准和交易基准价格，有序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market 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 二、加强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五) 优化政府储备投放。政府储备排污权实行不定期投放，服务项目建设，稳定市场运行。排污单位可交易排污权供应紧缺时，市级政府应当及时投放市级政府储备；市级政府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投放省级政府储备，开展省级交易。省级政府储备



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投放，一次性投放数额较大的（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大于1000吨、水污染物排污权大于100吨），按程序报审后实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六）支持排污权跨区流转。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排污权跨行政区域流转、交易。在满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前提下，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可以在全省流转、交易，水污染物排污权可以在同一流域内流转、交易。同一排污单位跨行政区域新建、迁建项目的，已认定的可交易排污权可以随项目流转。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污权跨区流转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

（七）优化排污权市场交易方式。构建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绿色通道”，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权合计小于1吨的，免予交易主体审核、免收交易保证金，受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可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按程序报审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使用省级政府储备。采取协议转让的，取消事前公告、简化登记注册，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协议转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价格，参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前10个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执行。（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国资委）

### 三、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八）激发自主减排内生动力。鼓励排污单位自主减排，对通过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污染治理、产

业结构调整等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及时开展可交易排污权认定，简化交易主体审核，优先投放市场。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困难的，可以按照排污权分级管理权限，由政府回购纳入政府储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

（九）推进重金属排污权交易。完成重金属污染物摸底调查，制定排污权确权技术规范，建立全口径确权台账，排污单位无偿获得的闲置、放弃使用、富余排污权由政府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将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纳入排污权交易，适时推行重金属排污权有偿使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十）优化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改革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方式，除“两高”项目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需确定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强化总量控制政府主导作用，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行倍量区域削减和排污权倍量交易，建设单位购买新增排污权，其余需要倍量交易的排污权按照排污权分级管理权限，由政府回购纳入政府储备或者用政府储备进行平衡。省生态环境厅研究制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四、强化排污权资产金融赋能**

(十一) 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充分发挥排污权资产价值和金融杠杆作用，加快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排污权的融资工具，盘活排污权无形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行河北省分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人行河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二) 探索区域排污权租赁。在落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排污单位因生产波动需要短期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可以租赁其他排污单位经认定的可交易排污权。探索金融机构担保租赁模式，衍生排污权资产价值。开展排污权租赁试点，对租赁行业、期限、模式、使用、管理和融合衔接排污许可证等先行先试。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行河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

(十三) 创新排污权金融产品。探索建立河北排污权交易指数，逐步推进排污权资产证券化。研究金融机构参与排污权交易的制度机制，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人行河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河北证监局)

#### **五、健全排污权管理体系**

(十四) 强化制度设计。聚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

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排污权管理、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有偿使用、市场交易、金融服务、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制度，加快建立省级统筹、市级为主，市场导向、政府调控，规范活跃、保障有力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十五）强化数据管理。结合总量减排考核、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要求，规范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市场交易和重点减排工程、总量削减替代等数据管理，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确保相关数据可落实、可溯源、可检查，严禁排污权指标虚假替代。

（十六）强化排放监管。开展排污权使用监管核查，依法依规查处超排污权排放行为。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为试点，结合生产周期和应急减排管控要求，探索排放总量精细化管控措施，形成具有河北特色的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制度有效融合的监管体系。

（十七）强化科技支撑。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搭建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推动数据“时效性”流动，提高数据“高质量”水平，促进数据“高价值”转化，持续提升排污权管理水平。发挥市场引导作用，以排污权市场交易为基础的，鼓励先进科技研发、装备制造、污染治理和第三方服务等专业机构积极参与，加快环保产业集群化发展。